

#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 
電話：(07)3237248 轉 21  
傳真：(07)3224691  
承辦人：簡淑貞  
e-mail：kaa@k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位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107 年高建師福字第 372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活動辦法、行程簡介、報名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7 年下半年國外旅遊活動辦法、行程簡介及報名表各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團完整行程請於本會網站→公會公告自行點閱下載，網址：  
[http://www.kaa.org.tw/news\\_list.php?t1=1](http://www.kaa.org.tw/news_list.php?t1=1)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 107 年 6 月 29 日(五)起至 107 年 7 月 10 日(二)止。
- 三、尚未繳交 107 年常年會費之建築師，請先行繳納後方得報名參加本活動。

正本：各位會員

理事長

鄭純茂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
107 年下半年國外旅遊活動補助辦法

一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

A 團：107 年 8 月 30 日(四)~9 月 6 日(四) 山東風情雙遺產泰山八日遊

B 團：107 年 10 月 11 日(四)~10 月 15 日(一) 泰國曼谷 樂活美學五日遊

※可能會因班機飛航時間變更，上列國外旅遊日期暫為預定日期，視班機時間等實際情況略有調整。

二、參加人員：本會會員、會務工作人員及其配偶、直系眷屬(以參加同一梯次為限)。

三、參加費用：

1. A 團：每人新台幣 36,200 元整(現金價)，履約保證金(訂金)每人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不含護照新辦或換新、台胞證新辦費用、個人消費、床頭小費，20 人成團，32 人額滿(本會會員應達 8 人以上)。

2. B 團：每人新台幣 26,300 元整(現金價)，於報名時先繳交履約保證金(訂金)與護照影本，每人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不含護照新辦或換新、泰國簽證費、司機導遊小費，25 人成團，達 32 人團費可再折減新台幣 900 元/人(本會會員應達 8 人以上)。

※因機位報價有其時限性，上列國外旅遊費用暫為預估值，視機位報價及參團人數等實際情況略有增減。

四、1. 107 年國內外旅遊活動補助總額原則為新台幣 85 萬元整，補助總額扣除本會相關行政費用後依參加會員(不含榮譽會員及會務工作人員)總人數平均分配，惟每位會員補助金額不得高於該會員(含眷屬)所繳交之旅遊費用，本會旅遊補助款俟活動全部結束後再行核撥。

2. 107 年國內外旅遊活動分上半年、下半年二次辦理，會員及眷屬不限次參加，但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3. 榮譽會員依本會章程第四章第十五條規定：參加費用比照會員辦理，惟不予補助。

五、會員本人未參加旅遊活動時視同放棄，不另補助。會員本人未報名參加時，恕不受理眷屬報名。

六、為確保服務品質，國外旅遊各團參加人員按完成報名先後次序排列，額滿為止，餘列後補。報名人數超過時，視情況考慮另增加梯次辦理或商請轉報名其他行程。福利活動強調聯誼交流，報名者須全程參與活動。本活動一律由高雄出發，並至指定地點集合，務請配合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旅遊費用請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。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時，至遲應於出

發前 14 日以書面向本會報備，恕不受理電話報備；退費辦法依本會及旅行社之規定辦理。屆時未參加且又未報備者，本會恕不退還已繳之旅遊費用。

2. 至報名截止日，如所參加之團未達最低成團人數則取消該團。團員於接獲本會通知後，得於規定時間內（原則上為一星期）改報名本會其他行程，如未改報名或超過時限者，視同放棄參與本次活動，不另補助。

八、繳費方式：1、現金：請填妥報名表及現金至本會繳交。

2、匯款：請將報名表連同匯款單收據一併送到或傳真至本會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（請來電確認本會是否收到傳真）。

匯款銀行別：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（分行代號 013）

戶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帳號：005030030445

九、若個人報名或報名人數為單數時，須自洽或接受公會安排同宿名單；如不願接受或無法安排時，參加人員應自行負擔產生之單人房價差。

十、有關旅遊活動注意事項，俟報名確定後再行通知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0 日止。（額滿為止）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會福利委員會及理事會決議解釋及補充之。

##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國外旅遊報名表

A團：107年8月30日(四)~9月6日(四) 山東風情雙遺產泰山八日遊

會員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/傳真	素食 打(✓)
		年 月 日	電話： 傳真： 手機：	
眷屬		年 月 日	電話： 傳真： 手機：	
眷屬		年 月 日	電話： 傳真： 手機：	
眷屬		年 月 日	電話： 傳真： 手機：	
眷屬		年 月 日	電話： 傳真： 手機：	
費用總計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員：_____ (簽名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
備註： 1、每人新台幣 36,200 元整(現金價)，履約保證金(訂金)每人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不含護照新辦或換新、台胞證新辦加簽費用、個人消費、床頭小費，20 人成團，32 人額滿 (本會會員應達 8 人以上)。 2、報名日期：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0 日止。(額滿為止) 3、於報名時先繳交履約保證金 (訂金)，俟成團後依承辦旅行社規定繳交旅遊費用。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時，請以書面向本會報備，恕不受理電話報備；退費辦法依本會及承辦旅行社規定辦理。 4、為確保服務品質，國外旅遊各團參加人員按完成報名先後次序排列， <u>額滿為止</u> ， <u>餘列後補</u> 。報名人數超過時，視情況考慮另增加梯次辦理或商請轉報名其他國外行程。 5、至報名截止日，如所參加之團未達最低成團人數則取消該團。團員於接獲本會通知後，得於規定時間內 (原則上為一星期)，改報名本會其他國外行程，如未改報名或超過時限者，視同放棄參與本次活動，不另補助。 6、會員本人未報名參加時恕不受理眷屬報名，且以參加同一梯次為限。 7、本活動一律由高雄出發，並至指定地點集合。 8、有關旅遊活動注意事項，俟報名確定後再行通知。 9、請先行繳交 107 年常年會費後方得報名參加。				

本會連絡人簡淑貞 電話：07-3237248 轉 21 傳真：07-3224691

##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國外旅遊報名表

B團：107年10月11日(四)~10月15日(一) 泰國曼谷 樂活美學五日遊

會員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/傳真	素食 打(✓)
		年 月 日	電話： 傳真： 手機：	
眷屬		年 月 日	電話： 傳真： 手機：	
眷屬		年 月 日	電話： 傳真： 手機：	
眷屬		年 月 日	電話： 傳真： 手機：	
眷屬		年 月 日	電話： 傳真： 手機：	

費用總計：

會員：\_\_\_\_\_ (簽名)

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、每人新台幣 26,300 元整(現金價)，於報名時先繳交履約保證金(訂金)與護照影本，每人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不含護照新辦或換新、泰國簽證費、司機導遊小費，25 人成團，達 32 人團費可再折減新台幣 900 元/人(本會會員應達 8 人以上)。
- 2、報名日期：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0 日止。(額滿為止)
- 3、於報名時先繳交履約保證金(訂金)，俟成團後依承辦旅行社規定繳交旅遊費用。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時，請以書面向本會報備，恕不受理電話報備；退費辦法依本會及承辦旅行社規定辦理。
- 4、為確保服務品質，國外旅遊各團參加人員按完成報名先後次序排列，額滿為止，餘列後補。報名人數超過時，視情況考慮另增加梯次辦理或商請轉報名其他國外行程。
- 5、至報名截止日，如所參加之團未達最低成團人數則取消該團。團員於接獲本會通知後，得於規定時間內(原則上為一星期)，改報名本會其他國外行程，如未改報名或超過時限者，視同放棄參與本次活動，不另補助。
- 6、會員本人未報名參加時恕不受理眷屬報名，且以參加同一梯次為限。
- 7、本活動一律由高雄出發，並至指定地點集合。
- 8、有關旅遊活動注意事項，俟報名確定後再行通知。
- 9、請先行繳交 107 年常年會費後方得報名參加。

本會連絡人簡淑貞 電話：07-3237248 轉 21 傳真：07-3224691